

# 學習診斷輔導系統

提供線上檢視修習課程進度，系統介面清楚簡明檢視主學系畢業學分及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修習進度，有助診斷學習進度，精準選課有效學習。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TU Student Information Portal.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個人儀表板' (Personal Dashboard), '校內系統選單' (Internal System Selection), '課程 · 學習' (Courses · Learning), and '學籍 · 註冊' (Student Record · Registration). The '校內系統選單' and '課程 · 學習' button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Under '課程 · 學習', there is a list of links including '選課系統', '彈性課程專區', '審修課程專區', '全人教育課程選課條', '學生選課資訊網', '開課資料查詢', '課程大綱 (查詢)', '課程大綱', '各系通識排除課程查詢', '全人課程選填志願系統', '選課清單', '選課密碼', '成績查詢', 'iCAN教學平台 (僅供查詢下載使用)', 'TronClass 教學平台', '教學評量暨教學互動平台', '知能態度檢測系統', and '成績查詢'. The '成績查詢' link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sections for '新生入學專區', '學籍電子註冊系統',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畢業生離校系統', '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 '學費 · 奬助學金', '工讀助學金年度扣繳憑單查詢', '學雜分費專區', '台新學雜費入口網', '獎助學金資訊', '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本校助學學生招募', '就學貸款記錄查詢',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and '工讀助學生薪資查詢'. The '學費 · 奬助學金' secti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暨碩士班班代表座談會

## 註冊組提報資料

一、轉系申請資格：學士班修業滿 1 學年後依規定可申請轉系，每人以 1 次為限。  
**112.4.10 ~ 4.12** 受理申請，申請規定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二、跨領域修習：

- (一)學分學程申請資格：學士班學生自第 2 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 1 學年起。**112.4.27 ~ 5.4** 受理申請，申請規定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二)輔系、雙主修申請資格：學士班自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至第 4 學年第 2 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  
雙主修(**112.5.22 ~ 5.24**)、輔系(**112.6.5 ~ 6.7**)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受理申請。

三、學士班畢業學分檢核提供線上【學習診斷】，請同學上線檢視修業狀況以順利畢業，並歡迎同學洽詢註冊組提供學習診斷服務。



### ！ 特別提醒

一、畢業學分採認規則：

- ▶ **學年課未完成**不列計畢業學分。
- ▶ **超修校定必修** (全人、體育、軍訓)，不列計畢業學分。
- ▶ **系排除通識**課程不認列「通識涵養」學分，亦不列計畢業學分。
- ▶ **體育、軍訓選修**，不列計畢業學分。
- ▶ **重複修習**不列計畢業學分。

※ 同一科目開授 **英**、**-網**、**英-網**之課程，視為重複修習不得列計畢業學分。

例如：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英、程式設計-網、程式設計-英-網

二、畢業資格悉依各系必修科目表及修業規則認定之，本表僅提供參考檢核修習通過課程。

三、如有疑義請逕洽系秘書或註冊組承辦人核對確認。

我知道了

四、在學證明請至教務資訊服務自動化櫃員機投幣申請，或自備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申請用印。

五、學生證掛失補發(遺失、毀損、更改姓名、轉系)

- (一)登入 LDAP 帳號至「學生證掛失補辦作業」申請掛失，填寫資料送出。  
(二)至教務資訊服務自動化櫃員機繳費，持補發申請單及繳費收據至註冊組查核補辦作業是否完成，受理後約計 5 個工作天領取新卡。

※校園卡攸關校內門禁及圖書館等管理服務，遺失務請掛失停權以免遭人盜用。

六、地址變更：學士班學期成績通知單郵寄戶籍地址，研究所郵寄通訊地址。

- (一)戶籍地址：攜國民身分證至註冊組申請變更。  
(二)通訊地址：攜學生證至註冊組申請變更。

※學士班如欲郵寄至通訊地址，請持家長同意書辦理變更。